

收文編號：1030003010

議案編號：1030410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162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30600148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聯絡處、本會主計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經費解凍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凍結原因及項目

依大院審議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四）項決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較 102 年度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經費，然立法院於審查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時曾針對馬政府長期忽視、隱匿兩岸交流風險情形，決議要求陸委會應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及「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報告。然對照陸委會今年預算編列情形，不僅違反立法院去年意旨，更形同宣告兩岸交流今後將不計風險，完全開放。為避免大陸委員會「門打開，不顧厝」，罔顧臺灣主權及利益，爰此，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2 年底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提書面報告，期盼獲得大院支持，同意解除對本會 103 年度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兩岸協議執行與檢討情形

有關兩岸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本會依據大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每半年就兩會各項協議簽署後之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落實國會監督；並刊登於本會網站首頁，供民眾閱覽。

兩岸協議的落實與簽署同樣重要，政府在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交流的過程中，透過各協議下建置之主管機關聯繫窗口，與兩岸簽署 ECFA 後成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積極促進雙方落實協議之執行，亦經由兩會日常業務聯繫及高層會談等機制運作，實際檢討協議的執行與成效，此外，針對雙方關切的兩岸相關協議重大執行問題，則透過兩會舉辦協議檢討會議的平台，雙方共同研商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與解決方式。經由不同層次的機制設計，期使各協議對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福祉、維護交流秩序，及建立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等發揮具體實效。

參、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籌劃經過

兩岸兩會於第九次高層會談達成於年內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的共識，嗣對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的相關安排進行溝通與磋商。

（一）為籌辦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會前於 102 年 8 月函請各議題主管機關瞭解公（協）會、業界意見後，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邀集各協議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確認提出檢視之議題。兩會並在 102 年 12 月 30 日於上海召開「會前會」，就關切之協議執行問題進行討論。

（二）雙方除由主管機關針對討論議題密切聯繫溝通，兩會亦於 2 月 16 日在大陸廈門就正式會

議安排舉行先期溝通，確定會商談議題及相關議程。本會另於2月17日召開跨部會行前會議，邀集海基會及各協議主管機關隨團代表出席，就會議安排及各議題研議具體方案及商談策略。

肆、會議的重要成果

本次會議於103年2月20日及21日在大陸湖南長沙舉行，我方由海基會張副董事長率我交通部、經濟部及陸委會等協商代表團，與陸方交通運輸部、商務部等部門代表團進行商談，雙方通盤檢視97年迄今已簽署生效的18項兩岸協議，共同討論超過70餘項議題，首(21)日由雙方機關代表舉行分組會議，翌日針對分組會議結果，進行總體討論。就空運、海運、共打、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多項協議與議題，獲致階段性成果。

- 一、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為增進兩岸旅客的便利性及直航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企盼在雙方的努力下取得重大進展。另為減少雙方航空公司行政及成本負擔，陸方將核發機組人員3-5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我方則核發機組人員3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雙方將儘速完成相關程序，透過兩會通知確定實施日期。
- 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針對攸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的協議及議題，經與陸方積極溝通，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港口發展海運快遞。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臺部分，其中雙方民眾關注之部分要犯，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雙方將積極協力處理。
- 四、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我方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雙方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並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來臺瞭解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 五、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於會中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有關將我方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乙項，大陸方面表示正在修改相關規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可實施。另，雙方同意對未來加強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持續透過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平臺機制溝通，共同深化交流，促進兩岸金融業之共同發展。
- 六、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

協議範疇。

- 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八、海峽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合作協議及工作組的商談基礎，續行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對簽署兩岸藥品技術審評交流工作備忘錄內容已有共識，可以工作組紀要方式進行。並認為兩岸重大醫藥安全事件相關產品的安全信息通報為重要工作，會繼續於工作組洽談通報細節。
- 九、海峽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溝通，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並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運作，提高協處案件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個案，將於本協議協處機制會議討論，儘速協調解決。雙方同意在協議平台溝通基礎，推動有關投資待遇、逐步減少投資限制及便利化的具體措施，為投資人提供便利的投資環境。

伍、結語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的召開，除具體呈現兩岸已簽署協議之成果，同時也是為解決民眾關切的問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主動積極、落實協議的決心與務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本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會後，本會將偕同各協議主管機關將針對本次協議檢討會議結論，持續關注追蹤並形成後續協商方案，促陸方正視我方關切議題。本會亦在既有的兩岸協議檢討多層次機制上，建立追蹤機制，完善協議執行，展現政府落實之決心，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利益。

本會企劃處相關業務涉及兩岸制度化協商及重要大陸政策推動，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